绿

周刊 WEEKLY

绿色发展，美丽中国

远观近看碳市场

柏 洋

绿思

中国碳市场的建设速度超出了很多人的预想——3年前，中国碳市场尚是襁褓中的“婴儿”，哇哇哭声挺大，却鲜见实质性进展。令人没想到的是，只用了两三年时间就长成为意气风发的“少年”。如今，7家试点碳交易平台竞相发展，全国统一的碳市场也已呼之欲出。

所谓碳排放权交易，实质为“排污权交易”下属的一个分类。简单地说，排污权交易实际上就是污染者之间相互买卖污染权。

早在2008年，北京、上海和天津就成立了各自的碳交易平台，当时的初衷是成为中国CDM信息和项目的核心交易平台。201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决定表明，中国政府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为手段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低碳经济发展。

事实上，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在未来温室气体减排中承担起核心作用。有机构预测，到2020年，中国每年碳排放许可的期货市场价值将达600亿至4000亿元，现货市场将达到10亿至80亿元。

从数字上看，碳市场确实前景诱人，但中国碳市场本身并不成熟，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同时须放眼长远，尽可能避免发达国家碳市场发展过程中所走的弯路——在碳排放额度与价格的确定上，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是个值得反思的教训。

数据显示，欧盟是目前全球第一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也被认为是碳排放制度建设最先进的地区。但近年来，碳交易价格大幅跳水，从最高每吨30欧元跌至每吨5欧元，这意味着排放1吨碳只需要支付5欧元，碳交易已经失去了迫使企业减排的威慑力。

从需求端看，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出现，使得碳交易需求呈萎缩趋势，市场长期徘徊在低位；从供给端看，因为碳排放配额的过度发放，碳交易价格如上所述持续下跌。目前，欧盟碳价所反映出的减排成本已无法促进减排了。

正如专家所言，碳市场的总量设定是整个碳交易机制中的核心要素。目前，国内外多采用“基准法”和“历史法”两种计算方法。前者，是对同行业内的企业划定基准线的方式来计算配额；后者，则要求企业逐年减排，每年的配额也相应较上年数量更少。

不过，上述两种办法都各有缺陷，比如历史法，如果前一年减排得很多很努力，那意味着后年需要减排得更多，而一开始不愿意减排的企业，反而拥有更多的额度，由此造成竞争上的不公平。同样，基准法也面临着调整滞后、不符合行业发展实际的弊端。

由此可见，如何灵活运用好“基准法”和“历史法”，既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又要对相关企业形成正向激励作用，考验着政策制定者的智慧。

从长远看，未来碳市场发展应形成一个层次丰富、具有不断创新能力的碳金融体系，比如包括产业绿色转化所需要的金融服务、以可持续发展为标准的绿色信贷等。在产品领域，以碳资产为抵押延伸出的理财产品，碳基金、碳债券、碳信托等衍生产品，都是未来碳市场发展的方向。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传统金融系统与新兴碳市场的融合已迈出实质性步伐。目前，我国大多数银行已制定绿色信贷相关的政策制度，一些银行在发展绿色信贷方面已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江苏、浙江、深圳等20多个省市的环保部门和金融机构已联合出台绿色信贷的实施方案。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抓紧推进包括碳市场在内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

执行主编 鲍晓倩
责任编辑 杜 铭 刘 蓉
美 编 高 妍
联系邮箱 jjrblzk@163.com

全国统一碳市场渐行渐近，千亿元市场待掘金——

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碳”路

本报记者 顾 阳

绿经济

碳市场建设自启动以来就备受关注，并被寄予了厚望。2013年6月18日，国内首个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在深圳启动，标志着中国碳市场建设迈出了关键性一步。此后，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湖北、重庆等省市先后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两年多来，市场在碳排放资源配置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激励企业有效控制自身碳排放的同时，对试点省市完成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起到了积极作用。

记者从此前召开的2015（第六届）中国高铁节能减排论坛上获悉，我国将在2016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方交易市场，首批试点行业将包括钢铁、电力等6大行业。专家表示，此举标志着容量高达千亿元级的碳市场将正式开启。

七大碳市场累计成交8.3亿元

近日，上海、北京、深圳、广东、湖北、重庆等试点碳市场先后完成2014年度碳排放权的履约工作。其中，首钢旗下7家重点排放单位和4家报告单位全面完成2014年度碳排放报告报送及履约工作，并通过出售富余碳排放权配额创收840.8万元。

另一家大型钢企宝钢股份也足额完成了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据统计，2014年宝钢股份燃煤消耗总量比2013年减少约4.12%，碳排放量较上海市发放配额下降了5.34%，碳排放总量控制效果十分明显。

据悉，纳入7个试点碳交易平台的排放企业和单位共有1900多家，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合计约12亿吨。截至今年6月26日，上述试点碳市场累计成交二氧化碳约2509万吨，总金额约8.3亿元人民币。

“据我们统计，96%以上的控排企业都能足额清缴配额，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为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碳交易全国统一市场呼之欲出、前景可期。”专家指出，尽管中国碳交易市场起步相对较晚，但以7大碳交易试点为核心的“国家队”正跑步入场。当前，中国正面临着巨大的节能减排任务，碳市场的建立恰恰能为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提供一个低成本、高效能的市场化机制。

以试点城市深圳为例，自碳市场启动以来，当地控排企业在参与碳交易方面已表现出相当的成熟度。

“以往节能减排目标是从中央到地方逐级传递，而现在已成为企业自发自觉的选择，因为碳排放管理已经与企业的盈利、投资、现金流直接挂上了钩。”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代总裁葛兴安看来，全国碳市场的启动，将极大地提振碳市场参与方的信心。

全国碳市场建设“三步走”

“只有当市场足够大、能够覆盖到全国的时候，碳市场的核心定价作用才能真正发挥出来。”在不久前举办的中国碳市场创新与城市群发展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说。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早在2014年12月就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并出台了共22个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也已建设并运行。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制定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方案，制定出台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标准，推进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研究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积极开展碳交易相关宣传和人才培训，为实施全国性的碳排放交易奠定基础。

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国碳排放市场建设将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从现在至2016年底为准备阶段，总体目标是完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础建设工作，具备启动交易的条件。其中，一个主要任务是争取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的出台，同时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以及所有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和标准，研究确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及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完善注册登记系统等。

从2017年至2020年为运行完善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逐步将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范围，做好配额的初始分配，调整和完善交易制度，实现市场稳定运行。

2020年以后进入稳定深化阶段。按照规划，这一阶段将通过增加交易产品、发展多元化交易模式等，逐步形成运行稳定、健康活跃的交易市场。此外，通过进一步提升市场容量和活跃程度，探索与国际上其他碳市场进行连接的可行性，将成为中国碳市场迈向国际化的关键时期。

“试点省市是全国碳市场不可分割的核心部分。我们希望试点省市合理统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自身试点工作的推进，两个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该负责人表示。

据悉，7大试点碳市场在承担示范带动作用的同时，同样面临与全国统一碳市场顺利衔接的问题。对此，有专家指出，上述7家试点碳交易所无论是股权结构还是运营模式均较为复杂，如何妥善处理好其转型成本及全国碳交易标准选定等工作，对于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将起到重要作用。

推进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

除了7大碳市场试点省市外，非试点省市也将是全国统一碳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现实问题就是，非试点省市大多并未建立与碳排放相关的统计、报告和核查体系，所在地企业的碳排放控制能力尚待加强。

6月30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确定了2020年和2030年的行动目标。根据文件，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预计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

按照这一要求，到2020年我国应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这意味着，留给非试点省份的参与时间已经十分有限。同样，企业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市场主体，在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承担社会责任上理应不能缺席。

在第三届“生态文明·美丽家园”2015关注气候中国峰会上，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碳市场管理部副主任张昕表示，在碳交易管理的国家层面上，主要是在世界银行的资助下开展国家碳交易的机制设计；在地方政府层面，主要是组织地方开展全国碳交易市场的相关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地方相应的政策法规的机制准备；在企业层面，强调企业对于碳排放管理能力的建设。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着手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机制，加快碳排放权交易核查体系建设。目前，发展改革委正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摸底，将筛选一批经验丰富的机构为重点企业碳排放进行核查，同时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以切实提高各方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认识水平和参与能力。

碳市场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减排而非交易，但是只有活跃的交易、充足的流动性才能发现公允的价格，才能实现减排成本的最小化。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碳市场的存在或许并不只是一个刚性的约束，它或将也是个机遇：未来，节能减碳能力也将是企业新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全国碳市场启动后，我对相关低碳产业的发展持乐观态度。我相信，会有更好的机遇和前景留给这些仍然坚持在碳市场中的机构。”对于未来，葛兴安的话也许就是最好的注脚。

承德6企业纳入北京碳交易系统——

京津冀走出跨区域碳交易活棋

肖 杨

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来自河北承德的重点排放单位正通过挖掘减排潜力、出售富余配额和碳汇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获得收益，实现横向的生态补偿。截至2015年6月15日，河北承德市的6家水泥企业已全部纳入北京碳排放交易系统。北京和河北承德的携手合作，在中国碳交易市场中首次走出了一手跨区域交易的活棋。

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下的配额交易机制。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审定的碳减排量。2014年底北京与河北承德宣布启动跨区域碳交易，不仅服务于京冀协同发展的碳排放权交易，更使碳市场从城市走向区域，为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铺平道路。

2013年11月28日，北京会同天津、河北、内蒙古等地签订了关于开展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合作研究的框架协议，北京市发改委委托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会同清华大学、北京环境交易所等相关的研究机构，一起承担跨区排放权交易政策体系和制度建设研究。

自此，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徐华清成为跨区交易碳市场建设的重要见证者。他表示，这项研究旨在“提出跨区域与市场统一制度与方案设计，研究跨区域交易中的差异化因素。”在此基础上，帮助参与北京市提供跨区域交易的省市提供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支撑和服务。通过研究，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提供具有可操作性和问题导向性的建议，支撑全国碳市场的顶层设计。

“从目前看，参与项目的华北省市中，取得实际进展的就是河北承德。内蒙古的呼和浩特和鄂尔多斯在进一步推进中，河北的张家口及江苏镇江正在沟通协调。”

北京和河北承德的合作，首先从水泥行业开始。2014年12月18日，京冀两地宣布率先启动跨区域碳排放交易试点。市场交易主体为京承两地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交易的其他机构和自然人。通过建立跨区域统一的核算方法、核查标准、配额核定方法、交易平台等，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也为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铺路。

作为合作的起点，承德首批将水泥行业纳入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在参照北京已有配额分配方法的基础上，使用相同的配额计算方法，利用北京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做好配额的核发和管理。同时优先开发林业碳汇项目，京承两地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经审定的碳减排量来抵消其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核发碳排放配额量的5%。

时隔半年，“承德市6家水泥企业已经纳入了北京的碳排放交易系统。初步测算，这6家企业占承德市碳排放的近60%”，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承德的林业碳汇项目，在北京的环交所挂牌后，累计成交量已经达到7.05万吨。承德通过碳汇交易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实践证明，跨区域碳交易不仅扩大了北京市的碳交易市场的容量，提高了市场的活跃度，也在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实现跨行业、跨区域的生态补偿方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碳排放权交易，一直被业内视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低碳发展的重要市场化手段。目前，北京、上海等7省市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已全部实现上线交易。纳入控排企业近2000家，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以北京为例，自2013年底开市以来，北京碳市场配额交易量达505.88万吨，交易额2.28亿元，在全国7个试点省市中位居前列。经初步测算，碳交易使2013年北京市的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下降了4.5%，2014年又下降了5.96%，减排365.5万吨。如今，北京已与天津、河北等省市签订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合作研究协议，以京津冀一体化为契机的全国碳市场建设正悄然展开。

从试点带动到区域协同，蓬勃发展的碳市场还需要在哪些方面“更上一层楼”？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王毅坦言，制度建设要在新兴环境要素市场当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现有基础上，碳配额分配、拍卖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通过制度建设来促进碳市场的良性发展。

徐华清也表示，跨区域交易不但面临行业企业差异，还面临地区差异。“十二五”期间各省区市确定的碳排放强度目标不同。在未来的配额分配中，如何考虑地区差异，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而建立一个统一的碳市场，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需要有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支撑，当前应尽快探索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分解落实机制。